

## 臺中市議會第4屆議員選舉

### 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意願調查表

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6條規定，公職人員選舉，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，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，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。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，應予免辦。

一、請問是否同意辦理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？

同意

不同意

二、候選人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？

是(勾選者請續答下一題)

否

三、參與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時是否需要提供協助措施？

是，協助措施：\_\_\_\_\_

否

候選人簽章：\_\_\_\_\_

填表時間：111年 月 日

※備註：無法現場繳交者，請於登記截止日前（9月2日下午5時30分）送交臺中市選舉委員會。